

#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土地  
地整備中心

填报人：何楚芳

联系电话：2325537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履行土地整备、城市更新工作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组织实施、跟踪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对城市更新项目周边公共设施项目申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旧屋村范围认定等提出初步意见；协调处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工作中的信访、维稳工作；完成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推进地铁轨道“深汕铁路”“深大城际”“大鹏支线”等 3 个项目的整备工作； 2. 保障省市区等重点道路“惠盐高速”“蛇岭大道”“丹荷路市政工程第三标段”等 3 个项目的工程建设； 3. 完成龙东华盛二期、积谷田更新项目居住用地及公配用地供地任务； 4. 完成老太坑、坑尾利益统筹项目年度土地入库工作。

### **(三)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土地整备中心预算 872.2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95.71 万元、公用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275.58 万元。

### **(四)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872.29万元，收入决算数1,182.67万元，财政资金预决算差异率35.58%，主要原因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中追加下达三棵松地块前期服务费298.64万元，全年支付该项目经费285.26万元。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一）主要履职目标

1、保障编内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办公需求。2、区上级部门指定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安评服务、环境评价等前期工作，做好指定地块相关入库及出让地的前期工作准备。3、为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做好前期的土调、安评、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前期工作。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保障编内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办公需求。2、在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采取“战区”作战模式，全力攻坚深大城际、三棵松等土地整备项目，起步即冲刺，以大力度强化空间保障，奋力为推动宝龙经济社会发展跑出加速度。截至

目前，累计完成建筑物征收约 27 万平方米，完成土地征转约 36.93 万平方米，协助完成居住、产业用地出让 79.13 万平方米。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指标：（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实际需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批复为 1 万元，实际支出 1895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8.95%。2、效率性指标：（1）预算执行率：2023 年初预算收入批复数 872.29 万元，调整预算数 1206.41 万元，支出决算数 1,182.67 万元，支出率为 98.03%。（2）重点工作完成率：2023 年，区委区政府安排的宝龙街道重点工作任务 1 个，实际完成 1 个，重点工作完成 100%。（3）项目完成及时性：根据宝龙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我中心总预算 3、效果性指标：经济性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不适用；社会效益指标：为相关民生项目保障用地做好土调、安评等相关服务的前期工作。生态效益指标：辖区内居民对环境污染投诉率数量与去年比较下降。4、公平性指标：单位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且未接到任何关于项目的投诉。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按照街道编制的《宝龙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宝龙街道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预算编制

范围内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年中进行绩效监控，监督绩效完成情况。第二年，按照区财政局要求，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预算调整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中追加下达三棵松地块前期服务费298.64万元。改进措施：加强对区级追加费用的项目监管。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编制科学化、准确化；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纠正偏差。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土地整备中心		预算年度		2023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正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及相关预留经费支出、办公相关费用等。	保障编内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办公需求。	6,322,044.00	6,322,044.00	6,294,507.28	6,294,507.28
	城市更新事务	区上级部门指定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环评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	区上级部门指定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环评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前期工作，做好	2,755,689.75	2,755,689.75	2,679,534.20	2,679,534.20

			指定地块 相关入库 及出让地 的前期工 作准备。				
	三棵松地 块前期服 务费	三棵松重 点产业项 目安评等 服务费用	为三棵松 重点产业 项目做好 前期的土 调、安评、 地质灾害 评估等相 关前期工 作。	2,986,400.0 0	2,986,400.00	2,852,619.9 2	2,852,619.92
	金额合计			12,064,133 .75	12,064,133 .75	11,826,66 1.40	11,826,661. 4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编内人员经费等支出；2、完成区级下达相关土壤安评等工作任务。			1、保障编内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办公需求。2、区上级部门指定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安评服务、环境评价等前期工作，做好指定地块相关入库及出让地的前期工作准备。3、为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做好前期的土调、安评、地质灾害评估等相关前期工作。			
年度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3-07、 04-04-02、 04-08 地 块土壤调 查服务	1 项	1 项
			惠盐高速 (宝龙 段)项目 (立体 层)入库 地块土壤 调查服务	1 项	1 项
			09-05-02、 04-08-02、 11-14-01 地块土壤 调查服务	1 项	1 项
			南约保障 房配套学 校地块土 壤调查服 务	1 项	1 项

			生物药先导区 2 号地块土壤调查服务	1 项	1 项
			03-11、03-12、03-16 地块土壤调查服务	1 项	1 项
			11-02 地块土壤调查服务	1 项	1 项
			二三产地地块土壤调查服务	1 项	1 项
			三棵松地块土壤调查服务	1 项	1 项
			11-14 地块安全评价服务	1 项	1 项

			宝龙东地区法定图则 04-08 地块安全评价服务	1 项	1 项
			三棵松地块安全评价服务	1 项	1 项
			三棵松地块环境评估服务	1 项	1 项
			三棵松地块地质勘察服务	1 项	1 项
			三棵松地块地质灾害评估服务	1 项	1 项
		质量指标	土壤调查服务（9 项）土壤	100%	100%

		调查服务、安全评价服务(3项)、环境评估服务(1项)、地质勘察服务(1项)地质灾害评估服务(1项)验收通过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预算额度控制有效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辖区内居	下降	通过完成相关前期服务,

		指标	民对环境 污染投诉 率数量与 去年比较		基本按要求完成。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指标	辖区内环 境污染指 数与去年 比较	下降	下降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单位对服 务对象满 意度	≥90%	95%
		其他满意 度指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5.2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8.2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何楚芳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